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赴陸冬夏令營活動將如何處理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一、立書人個人資料適用範圍：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稱本處)為聯繫及辦理下列事項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一)辦理校內審核及姊妹校報名等相關事宜。
- (二)處理赴陸冬夏令營所需作業程序等事宜。

二、立書人個人資料之蒐集、使用及保管：

- (一)本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依前項所述之事項，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括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及其他可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三)您同意本處因行政作業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處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該資料僅在法令許可的範圍之下，經立書人同意之期間，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存於本處，提供予本處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使用。
- (五)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處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處得拒絕之。
- (六)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處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處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處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三、個人資料使用期間

本處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三年內，利用區域為台灣及大陸，並於三年後定期銷毀所填具之報名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一)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書時，即表示已閱讀、瞭解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處得隨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
- (二)本處保留隨時修改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於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
- (三)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同意書內容，並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以供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使用。

立同意書人：_____ 日期：_____